**调解协议**

当事人经自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谢道新支付公益诉讼起诉人淮南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损害费15000元。（已支付）

二、被告谢道新于本案调解书签收之日起三十日内就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在淮南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三、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由被告谢道新负担。